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簡易字第33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怡婷
04 被 告 高立德
05 訴訟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
06 被 告 劉宗翰

07
08
09 訴訟代理人 陳宣任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1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574號
12 ）），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
18 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
19 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
21 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
22 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
23 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
24 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
25 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
26 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7 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
28 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29 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對被告高立德、劉宗翰提
30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將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
31 事訴訟事件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74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01 審理，惟原告並非高立德、劉宗翰違反期貨交易法規定犯罪
02 之直接被害人，縱有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其提起本件
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
04 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應許原告得繳納
05 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本院於114年8月22日依
06 原告請求高立德、劉宗翰賠償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
07 臺幣8萬8,978元計算，裁定命原告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
08 補繳裁判費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該裁定並於1
09 14年9月2日寄存送達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
10 所（經10日生效），惟原告迄今未仍依限補正等情，有送達
11 證書、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在卷可按（見本院
12 卷第81頁、第127頁至第133頁），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之
13 訴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亦應併予
14 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7 民事第十庭

18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9 法官 邱靜琪
20 法官 高明德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郭彥琪